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3 1646 6986 7

官
567.32
125
R: 8 (38)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湖北省預算民國五年度歲入部核共列九百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百一十四萬元定爲一千一百零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歲出政費部核共列三百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核增五萬元又准教育部咨請列入部表之學校經費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四元改列省表定爲三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軍費部核共列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三千四百七十二元定爲五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八百五十八萬零一百四十一元八年度未據該省造冊送部僅據該省省長電請照咨送七年度預算辦理即由部按照七年度該省冊報數目核編歲入經常臨時據七年度冊報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財政部復核增加屠宰稅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串票捐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稅票捐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田賦附加稅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又准教育部單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收入二千四百元亦照數加入共列八百一十萬零七千七百九十九元復經國會議決將鑛稅三千五百元改列中央專款又將專款內之契稅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牙稅一十萬元改歸普通預算並核減田賦附加稅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實定爲八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比較五年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說明書

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計減二百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歲出政費經常臨時據七年度冊報三百一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財政部復核刪除中德辦事處經費三萬八千四百元警備隊經費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核減警察經費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工程經費一萬六千元水利經費四千五百二十八元徵收局經費五萬零一百四十一元教育廳開辦費一十六百元增加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一萬零六百元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經費九千九百一十五元共列二百七十七萬四千零三十四元嗣准內務部咨請增列各警察經費三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元共爲三百零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復經國會議決核減漢口交涉署經費二千元各警察經費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實定爲三百零二萬零五百一十三元比較五年計減二十萬零二千二百三十八元軍費據陸軍部核定冊開經常臨時五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又另編特別軍費二萬六千四百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將特別軍費改列臨時門內核減督軍署臨時費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陸軍經費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實定爲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比較五年計減八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七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七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比較五年共減一百萬零七千四百九十五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未列比故與說明內五年數目不同以該省歲入歲出相抵計盈餘一百零七萬一千零八十二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

分別說明此核編湖北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大畧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說明書

一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湖北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正誤

十二	十一	九	五	頁數	類	別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第一項說明欄	第二款陸軍經費	第一款徵收經費	第三項鷄公山警察經費說明欄	第五項屠宰稅說明欄	類	別	第十	十一	字	下	合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十	第十一			字	下	下	下	合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字	下	下	下	合	
十八	向						字	下	下	下	合	
八十							字	下	下	下	合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	別項	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比	增	減	核	說	明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田	賦		二六五九七五七	三、三〇、六二五					五六〇八六		查此款五年度議定三百五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五元本屆將田賦附加稅一項改列臨時門內故與五年議定數目不同	
	第一項地	丁	一、七四五、三三九	二〇七四、二四八					三八九〇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百零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據說明內稱五年度係照應徵錢數以每串合銀七角九分二釐三毫折算開列較現行市價每銀一元合錢一串五百餘文相差甚鉅茲改以一五合銀列如上冊報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漕	糧	八六一、三九二	一〇三、三七一					一六二、三三九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百零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六年度該省冊報八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據說明內稱應徵錢數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等語茲據冊報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預

經常門

二二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第三項屯餉

三七九六
一〇四七〇

六六九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元六年度該省冊報

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據說明內稱應徵錢數改以一五合銀應

列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元又鄂省有衛各縣軍郭等款無田派徵

五年五月間呈准一律免徵共計應減五萬一百八十元故列如上

數等語茲據冊報與六年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租課

一五〇五六
一七、八六六

二、八八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一

萬五千零五十八元據說明內稱應徵錢數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

等語茲據冊報與六年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款貨物稅

第一項貨物稅

三、三三三、三七
三、八五三、三八

六三〇、六一
六三三、八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百八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六年度該

省冊報三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據說明內稱五年原列

糖鹽現劉歸宜昌糖捐局專收應別列銀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計三

百八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等語茲據冊報上

數並據說明內稱有包裏稅二千六百五十七元稅目不同提出另

列等語財政部覆核除將包裏稅另項編列外貨物稅照編如上數

說明詳第一項

第二款正雜各稅

第二項包裏稅

二六五七

二六五七

二六五七

一八三〇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查此款五年度預算內原列有魚稅五萬元係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之項本屆未據該省開報財政部復核亦將此項剔除故與五年度數目不同

第一項契稅

一〇二八二〇六

一〇三七七六四

一九六六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部核將專款冊內契稅增收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元改列普通預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二十萬元共為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茲據冊開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九元並據說明內稱五年合八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改以一五合銀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酌量核增計以一五合銀一百一萬八千一百六元實計增加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除以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列

第四項膏鹽稅

六三、二六六

七五、一八八

一、九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茲據冊報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係照五年議定數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五項屠宰稅

二五、二七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三四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九萬元部核將專款冊內屠宰稅增收五萬零四百元改歸普通預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十六萬元共為三十萬零四百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列收二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元比較議定數僅減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九元本屆未據該省列報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如上數

第六項茶稅

一九、六七四

四二七、七九五

三三六、一三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二十萬元共為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係照五年原報數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算分表

	第七項 紗麻絲布稅	六六七	六〇〇〇		五三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萬元共
						為六萬元六年度該省冊報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據說明內稱此項
						稅款係承租紗麻絲布四局之楚興公司認繳原案規定年繳錢一
						萬串以一五合銀如上數等語茲據冊開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部
						覆核照列
	第八項 炭山灣煤稅	六一七六	七三四〇		一、二六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千三百四十元茲據冊報六千一百七十六
						元係照五年議定數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款 正雜各捐		七六二二二	一、二八七六六		三三六、六四	查此款五年度預算內原列有船捐三萬元係國務會議議決核增
						之項本屆未據開報財政部覆核亦將此項剔除又契紙費一項本
						屆移歸雜收入款內開列故與五年數目不同
第一項 竹木捐		二三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五二		一四四、八五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元經國務會
						議議決核增一十萬元共為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元該省並
						未承認茲據冊報二十三萬八千元係照五年原報數目改以一五

	第二項火車貨捐	一五〇四四	二七六七九	二八三九五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十萬元共為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一十五萬零四百一十四元係照五年原報數目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項牙當帖捐	五七二六	五七二六	四七五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萬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列收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比較議定數僅減收一千六百五十九元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如上數
	第四項串票捐	二五二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萬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列收九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比較議定數僅減收二千四百一十元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如上數
	第五項稅票捐	一八四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十萬元共為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一十五萬零四百一十四元係照五年原報數目改以一五合銀如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萬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列收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比較議定數僅減收一千六百五十九元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如上數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萬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列收九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比較議定數僅減收二千四百一十元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

算分表

第五款雜收入	三三六〇	100,000	六,三五〇	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如上數 查此款為五年預算所無本屆係將原列正雜各捐款內契紙費一項移列本款
第一項契紙費	三二五〇	100,000	六,七五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五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萬元共為一十二百五十元據說明內稱
				前項契紙費部章每張收銀五角以一角留縣充作經費以四角解庫現經呈准扣提二角五分充作各縣經費除原提一角外又加提
				一角五分應在原案解庫四角內減去八分之三茲照原列五萬元
				之數核減八分之三如上數等語茲據冊報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
				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收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本屆准教育部單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歲入二千四百元財政部覆核照數編列省表
共	計	八五二,七四六,一〇六,九三,七五九	三,一七二,〇一三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比較	說明
		數	增	數	減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田賦附加稅	二八,七六八		二八,三〇〇		一六,三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元嗣據該省呈報五年實收數目比較議定之數尙有增加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復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照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編列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經國會議決該項附稅應自九年上半年停徵故減半列如上數
第二款雜收入	第一項罰款	三,二四四		三,二四四			
共計		二二,九六二		二八,五五四		一六,三三三	
總計		八,六四三,七八一〇,九七九,二七三		三,三三五,五四五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預算

臨時門

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	款項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比較	說明
		數	增	數	減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三九、六九九		四六、二三四		六四、三五	
	第一項 漢口交涉署經費	三三、四六六		二四、五三〇		二、一〇四	查此項五年該省原報三萬零五百二十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六千元定為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據說明內稱五年列三萬零五百二十元照鄂省放款法價每元合錢僅一串二百文比現行市價每元合錢一串除文相差甚鉅茲照歲入改折銀元之例以原列銀元數按一二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等語並准該省咨部有案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核減二千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漢口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四、一五七		五、一九六		一、〇三九	查此項五年議定五千一百九十六元茲據冊報上數據說明內稱以原列銀元數按一二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等語財政部覆核照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八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列
	第三項	項口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六,四〇六	八,〇〇八		一,一六〇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八千零八元茲據冊報上數據說明內稱以原		
	第四項	宜昌交通界經費	三,四五六	四,三三〇		八六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千三百二十元茲據冊報上數據說明內稱		
	第五項	沙市交通署經費	三,二六四	四,〇八〇		八二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千零八元茲據冊報上數據說明內稱以		
內務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一,九〇四,五九八	一,九三,六五八		九〇六〇	原列銀元數按一二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一項	省長公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四萬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		
	第二項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六三,五二〇	七九,四〇〇		一五,八八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九千四百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		
							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項 各縣公署經費	四七一五三	五八九四〇		一七六八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 各縣縣佐公署經費	三二六八〇	三九六〇〇		七九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九千六百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一款 警察經費	九八八六四	八八九九〇	一〇九八七四	二九〇二四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元部核除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別歸臨時支出外剔除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列為二十九萬零七十八元復經國務會議議決剔除警務處經費歸併省會警察經費內開支計核減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定為二十六萬一千零八十六元茲據冊報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元係按五年該省原報數目照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除臨時費仍改列臨時門外按照五年議定數目加入警務處經費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仍照前例折合共列如上數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 漢口警廳經費

二四,七六六

二八,五三三

三,七七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按前例折合又增列一千九百三十六元據說明內稱照呈准原案應增列一千九百三十六元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項 雞公山警廳經費

一,三八七

一,六五四

二六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千六百五十四元茲據冊報上數並據說明內稱內有臨時警餉三百二十元應發放銀元餘按前例折合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 水上警察經費

四三,二五五

五七,六八八

一〇五,五三六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六十一萬六千零四十九元部核改列臨時門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別除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定為五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茲據冊報五十二萬零五百五十元係按五年原報數目照前例折和外又增列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元財政部覆核除臨時費仍改列臨時門外按五年議定數目照前例折合共列如上數

第五項 各警廳經費

二四八,四七九

二四八,四七九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亦未據該省冊報係准內務部咨請增列各警

察經費三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元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故列如上數

第三款工程經費

二九五、三八二
二四四、三八

五一、一五四

第一項 廳公山工程局經費

七二〇
九〇〇

一八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九百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 武泰堤開公所經費

一、〇一七
一、二八四

二五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千二百八十四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項 武豐堤工局經費

八〇六
一、〇〇八

二〇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千零八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 武泰堤各鄉工程局經費

四、三四六
五、四三三

一、〇八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千四百三十二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五項 省城各開經費

三五二
四四〇

八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百四十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出預算分表

第六項 全省堤工經費	二八〇,三三	三五,六六四	五四,九六七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二萬元定為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嗣經部核
				准追加十萬元茲據該省冊報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係照
				五年原報數目按前例折合再連同追加之十萬元計算財政部覆
				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前例折合加以核准追加之十萬元共列
				如上數
第七項 <small>水利分局暨 印證測量局 經費</small>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元六年度該省冊報八千元核與該省銀
				錢折合數目相符茲據冊報一萬
				二千五百二十八元據說明內稱
				該局年應實支一萬二千五百二
				十八元計不敷四千五百二十八
				元向在場工經費項下劃支近以
				堤工需費實難過注故照實支數
				加列等語財政部覆核是工經費
第四款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業已增加十萬元該局經費不敷 仍可照案在堤工經費項下勻撥 故仍照六年該省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典禮費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千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
						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財政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四二〇、九三七	四九三、二四四		七三、一八七	
	第一項財政廳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萬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數仍按前例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折合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款徵收經費	三七、六、九三七	四三三、二三四		六〇、一八七	
	第一項 各段收局費	三七〇、五七七	四三〇、三三〇		五九、七四三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八元部核照案刪
						除八千二百八十八元定為四十三萬零三百二十元六年度該省
						冊報三十六萬九千零五十九元
						據說明內稱各徵收局經費向係
						以每錢一串向銀七角九分二釐
						三毫開列茲以七九二三合錢再
						以一五合銀等語仍係按照五年
						原報數目折合茲據冊報四十萬
						零二千一百一十四元據說明內
						稱現擬籌設武羊火車貨捐局暫

出預算分表

陸軍經費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四二七六、五〇七	四、九五、五〇〇	六七五、〇三三	四六、一六	<p>列開辦常年經費等費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又茶稅局擬添設趙李橋成甯兩分卡加支經費一千三百二十八元等語財政部覆核該省添設茶稅局分卡未經報部有案惟籌設武羊火車貨捐局經部核准現據該省咨報該貨捐局經常費月支一千零六十一串五百文全年計支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八串茲按此次咨報銀數以一五合銀為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即作為該貨捐局全年經常費加列本屆預算其餘仍照五年議定數目按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共編列如上數</p> <p>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千八百零四元茲據冊報上數據說明內稱牙帖委員經費向係以每錢一串合銀七角九分二釐三毫茲以七九二三合錢再以一五合銀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p>
	第二項 漢口牙帖委員經費	二、三、五〇〇	二、八〇四	四四四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二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督軍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一六	四六,二一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二七,九七七	二七,九七七		
第二項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二二,八六六	二二,八六六		
第二款 陸軍經費	二四三,三三八	三〇,三七八三	六二四,四七四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三百零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第十八師經費	七〇〇,一六〇	八五,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北洋混成第六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炮一營經費一百萬元茲據陸軍部冊開經常門列第十八師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元馬衛隊一萬四千四百元臨時門列第十八師七萬二千元北洋二師臨時各部三萬八千四百元共為一百萬元並據說明內稱五年開內係列第六混成旅所屬步三團山炮營憲兵連原有底餉一百萬元現八年度預算分配十八師馬衛隊及二師臨時各部等項無增減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並將五年議定數目亦照本屆

出預算分表

分配數目分列臨時兩門列作比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說明詳第一項	二八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四,三七八	八〇,六六〇	一六〇,九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陸軍第一師經費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三元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又臨時門議定陸軍第一師經費七萬零七百八十三元共一百四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九元茲據陸軍部冊開經常門列第四混成旅八十一萬零四千六百六十元騎輜各一營一十萬零九千三百四十元	第三團二十二萬八千元巡緝一二三營一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臨時門列第四混成旅七萬零七百八十三元巡緝營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元共為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並據說明內稱五年欄內係列前第一師及巡緝一二兩營原有底餉共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現八年度預算分配第四混成旅騎輜各一營第三團巡緝一二三營等項無增減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馬衛隊	第二項 經費	第三項 經費	第四混成旅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兵工編造 廠經費	1,110,000	1,110,000			查此項五年度經常臨時共議定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原報舊五年計增上數係經國務會議議准應照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測量局 經費	1,312,000	1,278,000	1,437,000		
第三項	軍儲局 經費	3,333,000	3,333,000			
第四項	五金廠 經費	1,800,000	1,800,000			
第五項	軍米局 經費	6,000,000	6,000,000			
第六項	審判處 經費	4,607,000	4,607,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陸軍審判處 經臨經費共三萬零九百六十六 元陸軍監獄經臨經費共一萬五 千一百一十元兩項共計四萬六 千零七十六元茲據陸軍部冊開 審判處經費上數並據說明內稱 原擬比五年增一萬五千一百一 十元惟該省舊有陸軍監獄經費 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元此次未經列 報以之相抵無增減擬照列等語 財政部復核照列並將五年議定 陸軍監獄經費數目併列本項作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第七項 陸軍病院經費	二四,七九三	二四,七九三	比
	第八項 調查處經費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零八百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增二千四百元應減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減如上數
	第四款 巡查經費	一五,三六〇	四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經常臨時共議定三萬六千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增二萬六千四百元是歸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減如上數
	第一項 武漢巡警經費	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武昌各機關經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第五款 兵差各輪經費	八七,六〇〇	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楚材巡捕經費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第二項 楚檢巡警經費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出預算分表

司法經費

三〇,七四四

四〇〇,五九二

八〇,二八

查司法經費五年度議定四十萬零五百九十二元本屆按該省銀錢折合辦法先以一二合錢再以一五合銀共應列三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四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據說明內稱本屆依高等廳支配各廳監所實支數開列等語財政部覆核廳監經費雖係另行支配總數仍與五年度議定數目按前例折合之數相符自應照列

第一款審檢經費

一四八,七八二

一九九,五八〇

五〇,七九八

第一項各審檢庭經費

一四八,七八二

一九九,五八〇

五〇,七九八

第二款監獄經費

一七,六九二

二〇一,〇三三

二九,三〇〇

第一項各監獄經費

一七,六九二

二〇一,〇三三

二九,三〇〇

教育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一三五,二二三

一四五,四五八

五九,七五五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設立額定年支經費四萬元七年度該省冊報三萬三千六百元據說明內稱開辦費二千元年支經費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五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二款各學校經費	一七三,二二三	一四五,四五六	二七,七五五	四萬元以一二申發一五合銀等語財政部覆核本屆按額定年支數目照前例折合編列如上數
第一項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六六八	一四五,四五六	八二四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四元嗣准教育部核准年增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自六年一月至六月半年應增三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元共定為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八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一十四萬三千零九十八元係照五年原報數加以教育部核增全年經費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按一二合鏡再以一五合銀開列茲據冊報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部覆核該校七年度經費復經國務會議議決增加一萬零六百元本屆應照數加入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武昌師範專科學校經費	一九,五二五		九,五二五	在此項為五年所無六年度由教育部核准月給該校補助費八百元全年共九千六百元茲據該省冊報數目與六年相同財政部覆

出預算分表

	核該校七年度經費復經國務會議議決增加九千九百一十五元本屆應照數加入故列如上數
實業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鑄務科經費七千二百元嗣經呈准設立實業廳額定年支經費四萬二千元茲據冊報實業廳經費三萬三千六百元據說明內稱鑄務科經費應劃撥實業廳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共計	七五六四八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增	減	說	明
	數	數	數	數				
內務經費								
第一款警察經費	五三,四一五	四五,五〇七	六,八九八					
第一項 <small>省城警察廳</small>	九,四二七	一一,七八四						
第二項 <small>水上警察廳</small>	四三,九七九	三三,七二三	九,二五五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併列經常費								
內部核劃出一萬一千七百八十								
四元改列臨時門茲據該省冊報								
仍併列經常費內財政部覆核仍								
照五年數目按該省一二合錢一								
五合銀辦法折合九千四百二十								
七元劃出改列本項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併列經常費								
內部核劃出五萬三千七百二十								
三元改列臨時門復經國務會議								
議決核減二萬元定為三萬三千								
七百二十三元該省並未承認茲								
據冊報仍併列經常費內財政部								
覆核仍照五年度列數目按該省								
一二合錢一五合銀辦法折合四								
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劃出改列								
本項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十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第二款郵金經費	一五,一八七	二四一六	二,七七一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千四百一十六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五千八百三十一元據說明內稱奉准各案郵金六年度應放現銀五千八百三十一元等語茲據冊報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並據說明內稱再加六年度以後奉准核發各案郵金九千三百五十六元等語
第一項郵金	一五,一八七	二四一六	二,七七一	財政部復核照列
陸軍經費	二七五,六三六	三九,三三三	四三,五七六	
第一款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七	二〇,六一七	
第一項督軍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七	二〇,六一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八萬零六百一十七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計增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惟經常減列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以之相抵實增六百五十七元應減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核減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比照江蘇暫列臨時費如上數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一七三九二六 二二七三九五

四三四七九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十八師 經費 五七六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說明詳經常門第二款第一項

第二項 北平二師 經費 三八七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七六八〇 說明全上

第三項 第四混成旅 經費 五六六六 七〇七八三

一四一五七 說明詳經常門第二款第三項

第四項 巡緝營 經費 一五三七〇 一九三二二

三八四三 說明全上

第五項 第二旅 經費 一三二二〇 一六四〇〇

三二八〇 查此項原列一萬六千四百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六項 憲兵營 經費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三〇 查此項原列六百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三款郵資經費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第一項 郵金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第四款候差津貼 一七六〇 一七六四〇

第一項 駐守各學堂 經費 一七六〇 一七六四〇

五八八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

並據說明內稱此項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業經部核准應照列

出預算分表

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比較新五
度計減如上數

第五款巡查經費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第一項 武漢巡警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軍費經
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教育經費

第一款各學校經費

二八,四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七,一〇〇

第一項 武昌高等師範

二八,四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七,一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五千五
百元茲據冊報上數係照五年度
按一二合錢一五合銀開列財政
部復核照列

共

計 三七二,六八

四三三,六五

三三,〇〇七

總

計 七五七,六四六

八三六,〇〇一

七六,六五五

